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艳利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洛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前述授信有效期限均为一年。前述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22,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前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业务等，并同意将厂房及土地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阳光城支行，抵押物具体情况为：位于双阳经济开发区甲壹路以南、延寿路以东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研发中心 101 号房产（权证号：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6 号）1,492.38 m²，位于双阳经济开发区甲壹路以南、延寿路以东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研发测试中心 101 号房产（权证号：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7 号）3,765.11 m²，位于双阳经济开发区甲壹路以南、延寿路以东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设备厂房 101 号房产（权证号：吉（2018）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8 号）14,520.7 m²。同时以全资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日期、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